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16913號

債權人 米倉影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德聖

債務人 麗景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圓清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一)新台幣壹佰參拾肆萬捌仟肆佰貳拾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新台幣柒拾捌萬柒仟捌佰貳拾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按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另按一般意義之「有價證券」，固指係指行使權利必占有該證券，權利因證券移轉而移轉者而言，如公司股票、支票等是，惟在支付命令之聲請，其立法理由略稱：「民訴律第六百十九條前段理由謂關於給付代替物一定數量（例如一定之金額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目）為目的之請求事件，往往簡單易明，故應使得依督促程序主張此請求，以保全債權人之權利」，即在解釋上，民事訴訟法第508條所稱之金錢、有價證券，均屬「代替物」之例示，該條之有價證券應作限縮解釋，以具有代替物之性質者始足當之。本件債權人之請求雖以給付支票為目的，惟所請求者，係給付特定之支票，不具有代替物之性質，自非民事訴訟法第508條所定可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之請求。故債權人聲請返還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係請求特定物，而非屬具有「代替物」性質之有價證券，按諸上開說明，債權人就此部分之請求，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1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3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
04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

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07 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

08 支票附表：110年度司促字第16913號

09 編號	10 發票日	11 票面金額 (新台幣)	12 票據號碼	13 付款人	14 受款人
15 001	16 未載	500,000元	AJ00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松山分行	麗景大酒店股份 有限公司

17 附註：

18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9 狀申請。

20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